

2024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以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际成效,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广州实践、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市纪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重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44,067.49	20,295.70	23,771.79						44067.4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限: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	2024年我委设置4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其中“案件申诉率”未达成预期目标,得19分。	市纪委监委2024年工作小结、《中共广州市委巡察办关于开展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的通知》等巡查通知材料及业务资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限: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4年我委设置3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发展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得20分。	市纪委监委2024年工作小结和业务资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9.99分	《2024年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委决算表》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无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4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因此结转结余率为0%,得2分。	《2024年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委决算表》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理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理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委编制《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调整程序合规,预算及时下达下属单位,不存在截留、滞留、挪用等情况,得2分。	《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委按照预决算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在2024年2月4日收到市财政局批复文件后,于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了2024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同年10月15日,我委公开了2023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4年2月22日,我委在门户网站随部门预算公开了绩效目标,同年10月15日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纪委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明确各部门绩效评价分工要求，且通过《广州市本级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广州市纪委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 《广州市本级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委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在年中核查各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且无高风险指标，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得3分。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情况表》等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我委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门退回的情况，按要求进行绩效监控，且自评工作开展及时，报送材料及时。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科学性仍有待加强，存在个别指标缺失、指标归类错误等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情况表》等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4年我委按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相关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政府采购预算表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意向公开信息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采购管理制度（试行）》，采购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采购管理制度（试行）》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2024年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	无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4年我委有1份合同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0天之内签订。	《2024年政府采购完成情况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存在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备案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完成情况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77	我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476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140万元，分值=1,140/1,476*1=0.77	《2024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2024年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委决算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得2分。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我委及时上缴处置收入，且无资产出租出借业务、对外投资业务。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委进行了摸查和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委2024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且按照资产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00%。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4年我委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58%，得2分。	《2024年中共广州市纪委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62.28万元，决算数252.91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得2分。	《2024年中共广州市纪委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2.76		
评价等级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 □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